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簡再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白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被　　告

即受判決人　郭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判決人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107年度簡字第870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判決人郭○○所涉家暴案件，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因漏未審酌重要事證及原審論罪罪名有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2條規定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，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3條、第42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，得提起再審者，應以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限，告訴人並非檢察官或自訴人，依法自無聲請再審之權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白○○係本院107年度簡字第870號刑事簡易確定判決之告訴人，並非前揭規定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人（即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或自訴人），故聲請人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，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28

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合，堪認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顯然無從補正，應逕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方　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許瑞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